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披露責任而作出。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有關由一家銀行(「該銀行」)給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融資額(包含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鄭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董事會宣佈，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欠債人」)將與該銀行就總數為85,000,000港元之融資額(「該融資額」)訂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有效直至融資額被銀行終止之日為止之經修正融資函件(「經修正之融資函件」)。

經修正之融資函件亦包括其中條件為(i)鄭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及(ii)除非及直至該融資額(包括衍生利息及任何費用、收費及其它銀行欠款)全部清還及該銀行在經修正之融資函件下對欠債人並沒有其他責任，本公司不能償還及繳付任何及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或者不能要求，恢復或者接受償還或繳付，由本公司向Suncorp欠付不少於89,000,000港元之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欠款)。違反上述其中一項條件亦將構成經修正之融資函件違反事項。倘出現違反事項，則須即時償還該融資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動用該融資額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商業運作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